

#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 涵提升项目（第一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053-1

招 标 人： 陇南市卫生学校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总 则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投标响应文件	20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六、质 疑	24
七、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3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承诺书	41
二、投标函	42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43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46
五、分项价格表	47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53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54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卫生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99008JH6212010

项目名称：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94.329738(万元)

最高限价：94.329738(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预算金额：39.7500 万元；第二包：实验室标本维护，预算金额：42.3200 万元；第三包：心理咨询室，预算金额：12.2597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12至2024-09-1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25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09-25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卫生学校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仓园村

联系方式：0939-8529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东

电 话：0939-852935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1.招标项目名称：</b>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第一包）</p> <p><b>2.采购项目概况：</b>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预算金额：<b>39.7500</b>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p> <p><b>3.项目计划：</b>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2.1	<b>招标人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3	3.1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b>60</b>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b>39.75</b>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b>招标预备会：</b>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p>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p>
9	9.1	<p><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p>开标时间：<b>2024</b> 年 <b>09</b> 月 <b>25</b> 日上午 <b>09: 00</b>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b>4</b>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b>5</b> 号楼环保大厦）</p>

		<p style="color: red;">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b>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p> <p><b>2、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b></p>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材质
1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3	门	<p>1. 为制作出高质量的 3 门在线精品课程, 供应商须在课程拍摄制作之前邀请专家对课程团队成员及全校教师进行线上或者线下培训。</p> <p>2. 供应商需辅助课程团队查找相关课程资料, 确定课程定位, 设计课程制作风格, 使专业知识点传达生动, 形象, 更能使学生接受和喜爱, 同时协助主讲教师确定授课风格定位及老师形象定位。</p> <p>3. 制作的各个课程单元至少包括以下四个部分:</p> <p>3.1 片头: 约 10 秒钟, 包括音频、视频和字幕。</p> <p>3.2 课程介绍: 1-3 分钟, 包括音频、视频和字幕。</p> <p>3.3 课程单元: 包含视频和非视频两部分内容。</p> <p>视频内容(约 8-15 分钟/单元): 包括音频、视频和字幕;</p> <p>非视频内容: 包括习题、测验、讨论、实验、阅读材料以及有利于学习和教学的其他资料等。制作方(即: 中标人, 下同)要跟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充分沟通, 共同完成非视频内容中各部分的制作。</p> <p>4. 课程宣传片: 制作方应根据所做课程制作该门课程宣传片, 能够突出课程特点, 时长 1-5 分钟左右, 同时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片头 10-30 秒, 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片尾 10 秒左右, 应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p> <p>5. 各门课程课时不低于 32 学时, 每门课程总时长不低于 300 分钟。</p> <p>一、课程制作标准</p> <p>课程制作标准必须执行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s)制作手册》中的标准。</p> <p>二、课程制作要求</p> <p>1.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p> <p>1.1 课程编导与课程团队深度沟通, 收集材料, 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p> <p>1.2 课程顾问, 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 课程知识点设计, 要求具备教育技术专业。</p> <p>1.3 专业摄像师, 从业 5 年以上资深摄像师。</p> <p>1.4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p> <p>1.5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 拍摄内容等。</p> <p>1.6 拍摄设备: 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p> <p>1.7 音频设备: 专业无线麦。</p> <p>1.8 灯光设备: 专业影视摄影镝灯, LED 面光灯等。</p> <p>1.9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1 套。</p> <p>1.10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p> <p>1.11 特效包装师: 应用软件 AE、Photoshop, 3DMax, Maya 等, 要求具有专业认证证书。</p> <p>1.12 三维/二维动画师: 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p>

			<p>1.13 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p> <p>1.14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等格式。</p> <p>1.15 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p> <p>1.16 首页设计、页面美化（含 PPT）、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等。</p> <p>2. 慕课视频制作要求</p> <p>根据国家级在线课程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参考国内外课程录制的形式，制作方对于课程的制作需参考以下四种制作模式(A、B、C、D)，制作方须按制作经验及实际课程情况为本标段内课程选择相应制作模式，并说明设计思想。</p> <p>2.1A 类制作模式：内录形式（录屏）。</p> <p>2.2B 类制作模式：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礼堂以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p> <p>2.3C 类制作模式：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p> <p>2.4D 类制作模式：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p> <p>2.5 前期录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录制开始前，采购方将录制计划发给制作方，制作方须严格按照拍摄录制计划执行。</li> <li>2) 采购方提前通知制作方每次课程的拍摄时间、地点。</li> <li>3) 拍摄人员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录制现场，特殊课程需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现场。</li> <li>4) 拍摄人员须根据录制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教师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设计出合理的拍摄方案。</li> <li>5) 拍摄人员根据拍摄场地的实际情况，安排灯光以保证视频拍摄的质量，确保主讲教师面光均匀，无硬光。</li> </ol> <p>2.6 录制场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方须对录制教室环境进行布置，如擦净黑板、摆放一些摆件等，保持教室内环境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li> <li>2) 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可以采取遮盖教室内线头、提示标示等有碍画面美感的物体的措施。</li> </ol> <p>2.7 后期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片头的模板由制作方根据采购方的意见制作，并最终由采购方审定，制作方需在模板中添加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情景（知识点或模块）名称等采购方要求的内容。</li> <li>2) 视频技术指标：按国家级在线课程制作技术指标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li> <li>②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li> </ol> </li> </ol>
--	--	--	--

			<p>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压缩参数：按国家级在线课程制作技术指标执行。</p> <p>①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②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p> <p>以上技术指标、参数随着国家级在线课程制作技术指标的变化应相应做出一致的调整。</p> <p>三、课程制作交付求</p> <p>1. 交付载体</p> <p>1.1 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动画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移动硬盘或 U 盘）。</p> <p>1.2 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p> <p>1.3 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采购方。</p> <p>2. 交付时间</p> <p>2.1 制作方须在全部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p> <p>2.2 制作方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须按照采购方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样片或成品。</p> <p>2.3 经初审、复审后，制作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采购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方的审核。</p> <p>3. 视频审核程序</p> <p>3.1 在每一视频内容拍摄完成后 7 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压缩成分辨率为 640*360 的视频小样通过 U 盘或移动硬盘交付采购方。</p> <p>3.2 采购方将《视频内容初审情况表》发给制作方，制作方根据采购方反馈的《视频内容初审情况表》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视频内容初审情况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采购方。</p> <p>3.3 成片经采购方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视频内容复审情况表》反馈给制作方，制作方须根据《视频内容复审情况表》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方审核。</p> <p>一、课程上线编辑</p> <p>供应商负责课程慕课化和上线工作，根据课程负责人提供的课程介绍、教师团队简介、教学标准等相关资料，进行课程页面设计；根据 PPT、文档、图片、视频、音频、教材、教学标准等相关资料，编辑章节内容添加作业、测验、考试等建课技术</p>
--	--	--	--

			<p>指导，经课程负责人审核无误，即完成线上课程编辑。具体慕课化内容和服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配套课程的封面，对课程大纲进行美化。</li> <li>2. 对课程内容进行知识点的拆分、打码和删减，并进行上传，对每一个章节内容进行排版，并添加与课程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源。</li> <li>3. 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li> <li>4. 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li> <li>5. 供应商协助主讲老师开设教学班、导入学生账号，对学生的行为适时跟进并予以反馈。学生完成后，供应商协助老师组织考试，导出学习成绩，最终形成一体化的教学流程管理。经学校慕课评审组对课程内容、形式、声音、画面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给予得分和定级，决定是否上线。</li> </ol> <p>二、课程平台运行要求</p> <p>供应商能够提供教育部认定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线精品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供课程运行提供服务，同时具备课堂教学控件及互动系统，满足后续的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和共享；课程制作完成以后，需按提供的平台要求统一慕课化至网络教学平台上，支持纯网络教学、辅助教学、翻转教学等多种模式的混合式教学，支持校内教学和校外推广。</p> <p>三、教学平台的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学平台是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是融合现代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开放式的教与学交互系统。系统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li> <li>2. 支持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li> <li>3. 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至少在 300 所学校部署使用。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li> <li>4. 产品应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减少或不安装额外插件，方便浏览使用。</li> <li>5.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li> <li>6.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li> <li>7. 全面支持学生的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体现在教学活动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教师的主导地位，为学生构建自主学习、主动探索的环境，教师通过组织学习材料，实时和非实时的教学手段引导和帮助学生学习。</li> <li>8. 平台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li> <li>9. 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Android, iOS）；所有文档资源自动转码成 flash 格式播放，视频类资源系统自动转码为 mp4、flv 等多种格式。</li> <li>10. 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使得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信息、交流、讨论、协商，从而提高网络学习的效果和质量。</li> <li>11. 提供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生再次登录平台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li> </ol>
--	--	--	---

			<p>点继续学习课程。可记录、查询用户登录及操作信息。</p> <p>12. 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客户端，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能够对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p> <p>★13. 提供专门的课堂互动功能，支持 PPT 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测验、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p> <p>14. 平台具备教学管理功能，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办公应用、综合管理。</p> <p>15. 统计功能</p> <p>15.1 分布图</p> <p>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p> <p>15.2 综合统计</p> <p>可以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并可以看班级上的最快进度、最慢进度及平均进度，可以看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按终端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p> <p>15.3 成绩统计</p> <p>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如果允许，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如签到、课堂互动、阅读、直播等课堂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p> <p>15.4 章节测验统计</p> <p>可以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以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的形式呈现。</p> <p>16. 考试管理</p> <p>16.1 题库管理</p> <p>a) 题型支持：支持至少应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并支持题型自定义。</p> <p>b) 试题设置：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如难度等级、所属知识点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p> <p>★c) 试题导入：教师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p> <p>d) 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p> <p>e) 分文件夹管理：每个题库支持按文件夹形式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分类管理。建设好的题支持移动、复制、再次编辑、删除等操作。</p> <p>f) 题库提供回收站，误删题之后可以从回收站恢复。</p> <p>g) 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p> <p>h) 简答题支持设置字数限制，作业中添加简答题，可以设置此题学生作答需要编</p>
--	--	--	--

			<p>辑的“最少字数”和“最多字数”，学生答题需要保证作答字数在教师要求的字数范围，否则不能提交。</p> <p>16.2 试卷库管理</p> <p>a) 自动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p> <p>b) 手动组卷：可以手动从题库选择试题进行组卷，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有误，支持在线修改。</p> <p>★c) 试卷封存：为防止试卷泄漏，组卷完成后可将试卷进行封存，封存的试卷只有输入密码才能开启，有效防止泄题事故的发生。</p> <p>d) 试卷编辑：对组卷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p> <p>e) 试卷导出：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按模板导出时，可以自定义模板内容，导出后按照标准的线下考试试卷进行排版，可直接打印用于线下考试。</p> <p>f) 试卷封存：对组好的试卷可进行封存保管，对封存的试卷在考试前必须输入试卷密码才能开启试卷。</p> <p>16.3 考试管理</p> <p>a) 考试时间：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至时间、考试时长，最早交卷时间、最晚进入考试时间。</p> <p>b) 考生管理：考生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也可以从在线课程的教学班中直接选择学生。</p> <p>c) 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通过后才能参加考试。</p> <p>★d) 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p> <p>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进行抓拍，抓拍时将同时采集前后摄像头照片，管理员或者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所有考生抓拍所得照片。</p> <p>e) 指定 Ip：设置好考试 IP 之后，考试智能在指定 ip 下才能参加考试。</p> <p>f) 题目乱序：每位考生所收到试卷的题目顺序进动打乱排列。</p> <p>g) 选项乱序：对于选择题的每个选项进行打乱排列。</p> <p>h) 能够设置任务学习完成的情况作为是否能参加考试的条件。</p> <p>16.4 在线监考</p> <p>★a) 在线监考：监考教师需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人脸识别情况、违规次数、切屏次数等。</p> <p>通知提醒：针对未及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者有异常行为的考生，监考老师可对考生发送提醒通知。</p> <p>b) 强制收卷：监考老师发现有异常行为的考生可进行强制收卷。</p> <p>★c) 查看抓拍监控：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老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p> <p>16.5 考试批阅</p> <p>a) 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p> <p>b) 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p> <p>c) 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p>
--	--	--	--

			<p>四、配套移动教学 app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具备和教学平台配套的移动教学 app。</li> <li>2.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 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li> <li>★3.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 上传视频后, 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 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li> <li>4. 教材教参: 支持教师可以从平台中查找并添加与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 推荐给学生, 推荐的教学参考图书可以直接进行在线阅读。</li> <li>★5. 推荐视频: 支持教师可以从平台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 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学习。</li> <li>★6. 支持在课程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 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 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 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li> <li>★7.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 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并可以插入到课程单元中, 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li> <li>8.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 然后在课程中引用。</li> <li>9. 教师可以在移动客户端编辑教案, 在教案中添加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等教学控件。</li> <li>★10. 教师可以利用手机发起课堂签到, 学生用手机完成签到, 可以将学生签到情况显示到大屏。</li> <li>11. 移动客户端教师可以发起视频直播。</li> <li>12. 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 WIFI 网络才能实现, 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li> <li>13. 学生可以通过选课、听课、做作业、讨论答疑、考试、获取学分。</li> <li>14. 学习进度一目了然: 学习行为、学习进程全程记录、管理、评价。</li> <li>15. 随时随地学习、交流, 不受时空限制的新颖学习模式。</li> <li>16. 以上功能参数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5 个日历天内, 在甲方指定地点逐条进行演示, 演示功能不完整将视为无效中标,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p>五、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所有课程的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及课程成品版权归属采购人, 制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采购人使用。</li> <li>2. 制作方须为课程拍摄制作组建课程拍摄制作团队, 保证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 保证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 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li> <li>3. 制作方须严格管理拍摄、制作人员, 对拍摄、制作人员影响课程拍摄制作进度、质量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负全部责任。</li> <li>4. 采购方可以要求制作方更换拍摄制作人员, 以达到采购方的需求。</li> <li>5. 制作方须安排一位常务联系人和紧急情况联系人, 以保证联系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处理。</li> <li>6. 制作方须为视频等的拷贝和审核提供存储设备(U 盘或移动硬盘)。</li> <li>7. 制作方须承担视频等有关资料运输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li> </ol>
--	--	--	---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

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二、交付方式、交付期及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 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最高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整体方案设计	20	1.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p>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接受。（20分）</p> <p>2. 方案详细，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但管理制度相对欠缺，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能被接受，满足招标要求。（10分）</p> <p>3. 方案详细，人员、设备、时间安排稍欠缺合理性，管理制度相对欠缺，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能被接受，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9分）</p>
	技术要求	<p>15</p> <p>全部参数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5分；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要求项，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带*号项参数须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10</p> <p>针对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 售后服务承诺体系详细、具体，优于用户要求，服务体系完备（指维保响应时间、具体保障措施、专业维护队伍的完备和管理情况、详细的维护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等方面）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周到，具有满足用户服务体系的得5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体系不完备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系统功能演示	<p>20</p> <p>以下15项重点功能需网络视频线上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1. 支持PPT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测验、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满足此项得2分）</p> <p>2. 实时直播和录屏监控，管理者可以选择某个直播课堂或录屏同步课堂进入围观，实时考察师生直播课堂互动教学情况。（满足此项得1分）</p> <p>3. 教材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图书可以直接进行在线阅读，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满足此项得1分）</p> <p>4. 课程建设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支持老师设置题目答错重新观看视频几分钟</p>

		<p>的强制设置。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满足此项得 2 分)</p> <p>5. 支持知识树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满足此项得 1 分)</p> <p>6. 支持任务点设计，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满足此项得 2 分)</p> <p>7. 支持教师设置学生进入课程的多种模式，学生点击课程直接进入学习，也可支持人脸识别认证后进入课程。(满足此项得 1 分)</p> <p>8. 支持简答题作业查重，支持学生提交作业与正确答案对比，为阅卷教师提供参考。支持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简答题作业答案重复率的对比。支持老师在批改简答题时通过相似度查询系统，跟海量资源库文档内容进行比对，得出查重率，也可以给出查重报告，给老师提供作业打分依据。(满足此项得 1 分)</p> <p>9. 通知：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对于未读的人可以直接通过短信、邮箱、电话、微信进行预警提醒。(满足此项得 1 分)</p> <p>10. 视频直播：移动客户端教师可以发起视频直播。并且拥有直播客户端。(满足此项得 1 分)</p> <p>11. 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手势签到、位置签到（显示距离发起者的签到距离）、普通签到（支持上传照片）等方式进行签到，同时支持老师对于已签到和未签到的学生可以由教师手动修改签到状态为缺勤、事假、病假、迟到、早退等状态。(满足此项得 2 分)</p> <p>12. 考试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通过后才能参加考试，考生整个答题过程不定时进行抓拍，抓拍时将同时采集手机前后摄像头照片，管理员和监考教师可以随时查看所有考生抓</p>
--	--	--

			<p>拍所得照片。(满足此项得 1 分)</p> <p>13. 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满足此项得 2 分)</p> <p>14. 考试大数据动态监控：实时呈现全校考试动态，试卷名称、教师名称、开始时间、考试状态、进入学生人数、未进入人数、已结束学生人数、获取学生考试的前置摄像头画面，学生考试详情。(满足此项得 1 分)</p> <p>15. 教师工作量统计：平台支持查看教师工作量统计的数据，可以查看到每个教师近期的工作统计，以及按学期，按周，按日进行统计，要求可以查看到全校教师在线总时长，资源上传总数等信息，可以把所有的工作活动换算成积分，管理员可以设定各个教学活动的积分规则。(满足此项得 1 分)</p>
商务部分	培训方案	10	<p>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执行计划方案，培训时长、次数、方式等科学合理有保障、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有较为详细流程方案，培训时长、次数、方式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简略，培训计划及流程有较多欠缺的得 3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5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具有 AAA 等级证书；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生产商具有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直播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国际 MOOC 运行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教学资源库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考试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p>视频演示</p> <p>投标人需要将演示的视频文件放置在 U 盘中，并设置好使用环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寄达招标代理公司。</p> <p>注：演示视频邮寄地址：收件人：王霞 联系方式：0939-8883688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

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

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

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3. 付款：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 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 涵提升项目（第二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053-2

招 标 人： 陇南市卫生学校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投标响应文件	16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六、质 疑	20
七、签订合同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27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承诺书	34
二、投标函	35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36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39
五、分项价格表	40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46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47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0

##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卫生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99008JH6212010

项目名称：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94.329738(万元)

最高限价：94.329738(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预算金额：39.7500 万元；第二包：实验室标本维护，预算金额：42.3200 万元；第三包：心理咨询室，预算金额：12.2597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12至2024-09-1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25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09-25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卫生学校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仓园村

联系方式：0939-8529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东

电 话：0939-852935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1.招标项目名称：</b>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第二包）</p> <p><b>2.采购项目概况：</b> 实验室标本维护，预算金额：42.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p> <p><b>3.项目计划：</b>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2.1	<b>招标人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3	3.1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42.3200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b>招标预备会：</b>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p>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p>
9	9.1	<p><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p style="color: red;">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1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b>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p> <p><b>2、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b></p>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标本数字化展示教学系统(网络账号版)	1	个	<p>平台融合互联网思维，紧密结合解剖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数字模型、真实标本、全景切片、医学视频、海量题库等众多医学模块，涵盖解剖学、组织学、胚胎学、病理学及临床各科教学内容，有助于开展多学科融合及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景。优异的综合平台设计集“教、学、考、练、管”于一体，可使该系统在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中广泛应用。系统支持在电脑、手机等多终端使用，实现将实验室随身携带的梦想。</p> <p>1、真实解剖三维标本参照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谱或教材制作，如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的《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第八版本科《局部解剖学》、《系统解剖学》等。标本扫描结构暴露清晰、纹理走向明确、层次分明，方便专业医学教育、临床学习参照和科普宣传。支持重点结构名称标示，支持多种操作交互，如触摸屏、鼠标、键盘等，支持自由旋转，任意缩小放大、移动，支持 360 度观察标本，操作流畅，无卡顿现象。</p> <p>★（1）系统解剖学真实解剖标本件数≥1000 件以上，其中运动系统标本≥250 件，消化系统标本≥90 件，呼吸系统标本≥45 件，泌尿系统标本≥30 件，生殖系统标本≥55 件，脉管系统标本≥210 件，感觉器标本≥85 件，神经系统标本≥225 件。内分泌系统标本≥15 件。（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局部解剖学标本≥280 件。（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整体人真实解剖三维标本≥30 件。（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胚胎学真实解剖三维标本≥55 件。（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病理学真实三维标本≥280 件。（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口腔专业标本≥410 件。（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虚拟 3D 人体数字模型： 虚拟三维人体数字模型，支持多种操作交互，如触摸屏、鼠标、键盘等，支持自由旋转，任意缩小放大、移动，支持 360 度观察模型；支持两种切刀模式，可对模型进行快速拆解；对人体进行数字化拆分、隐藏、透明操作，支持多个功能组合使用；可点击查看结构，高亮显示并显示注释；对人体中所有已知的组织器官进行科学分类，形成一个完整的目录体系，支持根据部位名称进行搜索，支持一键隐藏单个或多个部位；支持对模型进行位置居中和一键重置功能；支持使用过程中对拆分数据进行快照保存，下次使用可快速调取并显示当前拆分状态；支持根据个人使用习惯，调整旋转、缩放、平移灵敏度，支持更换背景主题；（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医学动画：医学类动画≥320 部，包含科普、内科、外科、护理、</p>

				<p>助产、康复等分类，教学内容丰富。</p> <p>★4、全景切片：正常和非正常的人体组织切片≥250片。（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人体断层：包含人体水平、矢状、冠状的三方位典型断面≥760片。（需提供软件功能与内容截图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 自测练习模块：涵盖医学形态学、机能学、临床各科等14门课程试题≥26000道，特色标本测试题≥650道。</p> <p>7. 该账号使用周期为一年。用户可以使用自己的账号随时随地登录平台的网站端、EXE客户端、手机APP客户端等进行学习。</p> <p>★8、为了确保该软件为正版且无知识产权纠纷，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骨架维修	3	副	<p>1、按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第九版统编教材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对骨架进行维修、维护、穿制、补充缺少损坏的骨骼，使骨架完整达到教学效果。</p> <p>★2、由于修复技术属于特殊工作，为保证标本修复质量，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解剖学会颁发的实物标类鉴定证书。</p>
3	骨架模型维修	5	副	<p>按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第九版统编教材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对骨骼模型进行穿制、补充缺少损坏的骨骼模型，使骨架模型完整达到教学效果。</p>
4	大体瓶装标本维护	20	件	<p>1、对大体瓶装标本进行清洗修整维护；并彻底清除浑浊液体，更换保存液后，密封处理。</p> <p>2、清理标本盒、补充保存液过程中发生的拆盒、必要的搬运、安装等费用一并包含在内。标本维护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第九版统编教材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所描述的九大系统和标本部位分类进行科学布展与陈列。</p> <p>3、在更换标本盒、补充保存液过程中对部分标本进行专业的维护维修，标本盒打开，标本取出冲洗，漂白，清理标本肌肉表面毛刺以及杂质，各组织复位固定刷明胶，神经血管重新上色；标本修整过程中，参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等相关教材和图谱进行，不得改变人体正常位置结构和毗邻关系。</p> <p>4、使用耐酸碱性能好、抗老化性能好的亚克力材质盒，确保不会因使用时间长久而产生泛黄及水解等现象；所用材料质量过硬，厚度不低于4mm，寿命长，寿命不低于20年；材料透光性佳，不低于90%，不影响对标本的观察，不影响教学、宣教的需要；抗冲击力强，材料自重轻，对支架承受的负荷小；色彩艳丽、高亮度；维护方便，易清洁；包装盒大小充分依据不同标本的尺寸进行设计加工，确保保存液容量能够充分覆盖标本。</p> <p>★5、由于修复技术属于特殊工作，为保证标本修复质量，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解剖学会颁发的实物标类鉴定证书。</p>

5	大体瓶装病理标本维护	303	件	<p>1、对大体瓶装标本进行清洗修整维护；并彻底清除浑浊液体，更换保存液后，密封处理。</p> <p>2、清理标本盒、补充保存液过程中发生的拆盒、必要的搬运、安装等费用一并包含在内。标本维护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第九版统编教材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所描述的九大系统和标本部位分类进行科学布展与陈列。</p> <p>3、在更换标本盒、补充保存液过程中对部分标本进行专业的维护维修，标本盒打开，标本取出冲洗，漂白，清理标本肌肉表面毛刺以及杂质，各组织复位固定刷明胶，神经血管重新上色；标本修整过程中，参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等相关教材和图谱进行，不得改变人体正常位置结构和毗邻关系。</p> <p>4、使用耐酸碱性能好、抗老化性能好的亚克力材质盒，确保不会因使用时间长久而产生泛黄及水解等现象；所用材料质量过硬，厚度不低于4mm，寿命长，寿命不低于20年；材料透光性佳，不低于90%，不影响对标本的观察，不影响教学、宣教的需要；抗冲击力强，材料自重轻，对支架承受的负荷小；色彩艳丽、高亮度；维护方便，易清洁；包装盒大小充分依据不同标本的尺寸进行设计加工，确保保存液容量能够充分覆盖标本。</p> <p>★5、由于修复技术属于特殊工作，为保证标本修复质量，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解剖学会颁发的实物标类鉴定证书。</p>
6	人体标本展馆标本维护	375	件	<p>1、对大体瓶装标本进行清洗修整维护；并彻底清除浑浊液体，更换保存液后，密封处理。</p> <p>2、清理标本盒、补充保存液过程中发生的拆盒、必要的搬运、安装等费用一并包含在内。标本维护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第九版统编教材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所描述的九大系统和标本部位分类进行科学布展与陈列。</p> <p>3、在更换标本盒、补充保存液过程中对部分标本进行专业的维护维修，标本盒打开，标本取出冲洗，漂白，清理标本肌肉表面毛刺以及杂质，各组织复位固定刷明胶，神经血管重新上色；标本修整过程中，参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等相关教材和图谱进行，不得改变人体正常位置结构和毗邻关系。</p> <p>4、使用耐酸碱性能好、抗老化性能好的亚克力材质盒，确保不会因使用时间长久而产生泛黄及水解等现象；所用材料质量过硬，厚度不低于4mm，寿命长，寿命不低于20年；材料透光性佳，不低于90%，不影响对标本的观察，不影响教学、宣教的需要；抗冲击力强，材料自重轻，对支架承受的负荷小；色彩艳丽、高亮度；维护方便，易清洁；包装盒大小充分依据不同标本的尺寸进行设计加工，确保保存液容量能够充分覆盖标本。</p> <p>★5、由于修复技术属于特殊工作，为保证标本修复质量，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解剖学会颁发的实物标类鉴定证书。</p>
7	解剖台大体材料保存液体更	2	吨	<p>更换补充保存液，在更换过程中对大体老师标本进行专业的维护维修，标标本取出冲洗；标本修整过程中，参照《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和《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等相关教材和图谱进行，不得改变人体正常位置结构和毗邻关系。</p>

	换			
8	材料处理	30	具	安排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车辆进行无公害处理。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二、交付方式、交付期及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 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5分。响应文件完整性：文件制作规范、完整、

		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清晰、资料齐全、提交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资料齐全、提交内容没有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混乱的得1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5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28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8分，“★”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为28分）
	产品技术证书 12分	1. 投标人提供解剖学相关的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进标书）（满分5分） 2. 投标人具有类似标本发明相关证书的，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满分4分） 3. 投标人具有标本类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技术发明奖的得2分，标本类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技术发明奖的得3分。（满分3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10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虽有欠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5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2. 提供现场勘察表的得5分（由于本项目属于特殊工作，为保证标本修复质量，需对现场进行勘察，清楚了解现场的标本数量及损坏程度）。（满分5分）
价格部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

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3. 付款：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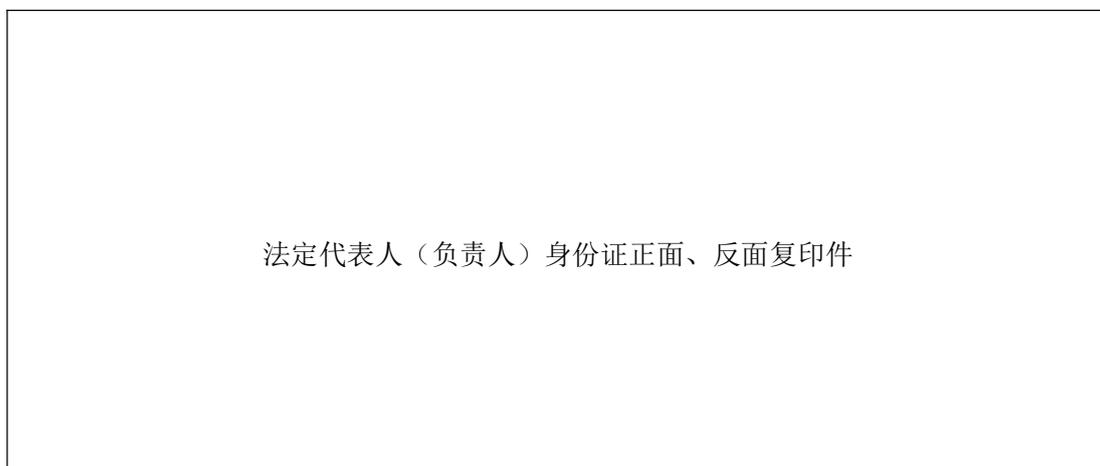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 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 涵提升项目（第三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053-3

招 标 人： 陇南市卫生学校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投标响应文件	14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六、质 疑	18
七、签订合同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25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承诺书	33
二、投标函	34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35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38
五、分项价格表	39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45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46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卫生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99008JH6212010

项目名称：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94.329738(万元)

最高限价：94.329738(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预算金额：39.7500 万元；第二包：实验室标本维护，预算金额：42.3200 万元；第三包：心理咨询室，预算金额：12.2597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12至2024-09-1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25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09-25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卫生学校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仓园村

联系方式：0939-8529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东

电 话：0939-852935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1.招标项目名称：</b> 陇南市卫校实验实训强化及专业能力内涵提升项目（第三包）</p> <p><b>2.采购项目概况：</b> 心理咨询室，预算金额：12.2597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p> <p><b>3.项目计划：</b>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2.1	<b>招标人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3	3.1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12.259738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b>招标预备会：</b>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p>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p>
9	9.1	<p><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p style="color: red;">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b>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p> <p><b>2、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b></p>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b>装修工程</b>				
1	板材隔断	1、实木多层板(基材):符合 GB/T 39600-2021、JC/T 2039-2010、GB/T 34722-2017 标准; E0 级环保标准; 厚度 1.5cm; 优良杨木; 高强度、高韧性、耐磨损; 防虫防腐; 2、轻钢龙骨(支撑加固):符合 GB/T 2518-2004、GB/T 9788-1988、GB/T 700-2006、GB/T 1591-2008 标准; 采用优质低碳钢带, 承载力 $\geq 10\text{kg}/\text{m}^2$ , 弯曲度 $\leq 1/200$ , 双面镀锌量 $\geq 120\text{g}/\text{m}^2$ ; 75 竖向 50*19*0.5mm; 3、隔音棉(内部填充):符合 GB/T 36297-2018、GB/T 17748-2017、JG/T 3100-2018 标准; 玻璃纤维材质; 吸音降噪; 防火阻燃; 保温隔热;	112	平方米
2	墙面翻新	1、墙面固化剂:符合 GB 18583-2008、JC/T 2329 标准; 持久耐候; 防水防潮; 高渗透性; 防霉抗碱; 2、耐水腻子粉:符合 GB 18582-2020、GB 18581-2001、JG/T 298-2010 标准; 高粘接强度; 快速净味; 强耐酸碱; 3、乳胶漆:符合 GB 18582-2020 标准;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90\text{g}/\text{L}$ ; 游离甲醛 $\leq 60\text{mg}/\text{kg}$ ; 苯系物 $\leq 300\text{mg}/\text{kg}$ ; 抗菌防霉; 耐擦洗; 高附着力;	422	平方米
3	墙面软包	1、软包:规格 600*600*50mm; 食品级环保 PU 皮革; 抗菌科技布; 高密度记忆海绵;	54	平方米
4	地面软包	1、泡沫地垫:符合 GB/T 41003.2-2021 标准; 规格:62*62*2.0cm; 环保 PE; 安全环保; 高减震回弹; 防水防刮;	36	平方米
5	文化墙安装	1、定制样式; 2、高密度亚克力面板, 强韧性, 色彩鲜艳; 激光切割, 边缘平整丝滑;	29	平方米
6	卫生间装修	1、洗手台整体改造; 2、外围隔断:轻钢龙骨; 实木多层板;	1	项
7	水电改造		1	项
8	辅材		1	批
<b>办公室设备</b>				
9	台式电脑	1、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2、国产中央处理器 3、内存 $\geq 8\text{GB}$ ,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机械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4、独立显卡 5、27 英寸高清显示器	2	台
10	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1、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2、自动双面 3、打印速度:25-34 页/分 4、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5、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1	台

11	沙发套装	1、单人位+单人位+四人位；单人位尺寸：100*85*90cm；四人位尺寸：300*85*90cm、双拼； 2、内部填充物：高弹泡沫海绵；沙发皮料：加厚耐磨西皮；内部蛇形弹簧；松木底座架；碳素钢脚；	1	套
12	茶几	1、尺寸：130cm*60*45cm； 2、岩板桌面：耐磨耐刮，耐高温，万分之二吸水率，环保健康；边缘打磨圆滑，防磕碰；磨砂碳素钢脚，结构稳固，承重力强；	1	套
13	办公桌套装	1、办公桌+文件侧柜；办公桌尺寸：130*60*75cm；文件侧柜尺寸：300*85*90cm； 2、高密度 E0 级环保板材，材质坚韧，防潮防污；桌面标配 USB 接口贯穿式走线；隐私遮蔽挡板设计；多功能储物侧柜，带隐藏走电线孔，预留插座位；	2	套
14	人体工学椅	1、坐垫尺寸：50*46cm；背部尺寸：42*53cm； 2、升降旋转头枕、翻转扶手、乳胶坐垫、仿生弹力腰靠、120°逍遥、稳固五爪	2	套
15	心理学挂图	1、PP 软性海报，实木画框	25	张
16	绿植	1、落地大型盆栽	28	盆

####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二、交付方式、交付期及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 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分	标书制作 (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5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2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 (满分5分)
	综合实力 (15分)	(1)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3)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5分; 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2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有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框架体系、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有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框图、质量管理体系框图、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管理流程图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良好,能针对工程特点,能合理指导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严密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

	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10 分）
	有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健全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及管理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

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

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

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3. 付款：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